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成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潘玉利、杨屹东及独立董事苏佩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正亮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潘宗俊、曹江、总工程师李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常成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1.02	选举程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1.03	选举牛开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1.04	选举杨文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1.05	选举徐海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1.06	选举刘冬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世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2.02	选举李连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2.03	选举乔祥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34,907	99.749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郭剑利为公司第四	31,934,907	99.7498	是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934,907	99.74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常成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1.02	选举程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1.03	选举牛开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1.04	选举杨文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1.05	选举徐海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1.06	选举刘冬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2.01	选举徐世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2.02	选举李连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2.03	选举乔祥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807	78.22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张博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